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思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06.9432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11.0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411.55 万元。募集资金 156,686.21 万元（含待支付发行费用）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29 号）。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以及国泰海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及国泰海通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有序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线改造与扩产项目	54,550.85	54,550.85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36,465.29	36,465.29
3	新一代移动通信测试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4,803.70	4,803.70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6	54,180.16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11.0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411.55 万元，其中 4,411.55 万元为超募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未明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 4.411.55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金额和期限分配等。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需要）实施现金管理。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取随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

式存放，不占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且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包含暂未确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系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长期低效沉淀的过渡性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存在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彬　　薛　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